

《2002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香港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香港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數目，以及新訂第 4(4)條¹對該等公司的影響。

有關公司數目

2. 據公司註冊處提供的資料，本港目前共有八家私人公司及五家公眾公司是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該條例) 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。

新訂第 4(4)條對有關公司的影響

3. 新訂第 4(4)條規定，當該條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生效時，在該條例下，任何公司均不得成立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。由於現有 13 家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經已根據該條例註冊及按照該條例第 18 條獲發給公司註冊證書，即確證該等公司已遵從與註冊有關的所有規定，及獲准根據該條例註冊並已妥為註冊，故新訂第 4(4)條應對該等公司並無影響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二零零二年十月

¹ 《2002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4(2)條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第 4(4)條，禁止公司成立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。